



**Labour Department  
(Statutory Minimum Wage Division)**

勞工處（法定最低工資科）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 CB2/BC/11/08  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 LD SMW 1-10/5 (C)  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： 2852 3756  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 2114 0178

香港  
中區昃臣道八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  
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周封美君女士)

周女士：


**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多謝你於 2010 年 4 月 8 日就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（條例草案）第 5 條的來函。

條例草案第 5(1)條訂明，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（第 57 章）第 25(3)條或第 32(2)(b)、(c)、(d)、(e)、(f)、(g)、(h)或(i)條就任何工資期從僱員的工資扣除的款項，須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。舉例來說，若僱主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第 32(2)(e)條，從僱員就 3 月份工資期的工資扣除他在該僱員 2 月份工資期超額支付的 200 元工資，按照第 5(1)條，在決定該僱員是否按條例草案獲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時，該筆被扣除的 200 元款項會算作為須就 3 月份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。

條例草案第 5(3)條訂明，於任何工資期內預支或超額支付予僱員的工資，不得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。引用上文第 2 段同一例子，在決定該僱員是否獲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時，根據第 5(3)條，該筆於 2 月份工資期超額支付予僱員的 200 元工資，便不應算作為須就 2 月份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。第 5(1)條及第 5(3)條之間並沒有矛盾存在。

勞工處處長

(鄧苑珊  代行)

2010 年 6 月 15 日